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01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我校 2013 年研究生招生计划,维护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严肃性,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 201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 复试录取工作基本原则

(一) 坚持以全面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为目标,同时统筹兼顾,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和生源结构。

(二) 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加强和规范复试工作,提高复试质量,切实将保证质量放在首位。

(三)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规定,严肃招生纪律,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四) 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查基础上,突出对其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二、 复试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一) 复试的组织领导。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制订招生复试工作办法,组织开展复试工作,审批招生录取结果等。

(二) 复试分工。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在我校研究生招生

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校纪委负责监督复试工作，受理考生申述；校保密办负责指导与监督复试保密工作；各博士生指导工作组具体组织实施综合面试工作；研究生部负责制定复试工作总体方案，组织、指导和协调全校复试工作，汇总复试成绩，对外上报材料。

（三）综合面试小组的具体组成与职责。综合面试小组在博士生指导工作组的基础上组成，每组5-7人，各专业方向博士生指导工作组应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专任教师参与复试工作，其中**应有专人负责英语面试（外语听力、口语水平测试）**。综合面试人员组成由各博士生指导工作组拟定后，复试前报研究生部。复试小组成员应进行集中培训，确定考生面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四）综合面试应有记录，并须当场给出成绩和评语。成绩和评语应于当日密封送交研究生部。

三、复试基本分数要求、招生规模与复试名单的确定

（一）复试基本分数线。我校201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初试合格线为：普通类考生各单科分数不低于60分，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类考生各单科分数不低于55分。

（二）招生规模与拟招生人数。我校2013年批准挂牌招生的博士生导师24人，教育部批准的招生规模为25人，其中，普通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24人，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招生规模1人。

（三）复试名单的确定。每名导师录取考生1人，每名导师按照不超过1:3的复试比例确定复试名单。经统计，我校今年共计有91人上线，其中56人取得复试资格；另有3名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上线（见表1、表2）。

表 1：各专业、研究方向计划执行基本数据表

专业	研究方向	各单科分数线	导师人数	上线人数	复试人数	拟招生人数
法学	警察法学基础理论	≥60	2	5	4	2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2	8	5	2
	刑法学		1	3	3	1
	诉讼法学		3	24	9	3
公安学	治安学		1	2	2	1
	公安管理学		3	5	4	3
	犯罪学		2	6	5	2
	侦查学		2	16	6	2
	国内安全保卫学		1	4	3	1
公安技术	刑事科学技术		5	14	10	5
	安全防范技术与工程		1	2	2	1
	网络安全执法技术		1	3	3	1
小计			24	91	56	24

表 2：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执行基本数据表

专业	研究方向	各单科分数线	导师人数	上线人数	复试人数	拟招生人数
法学	诉讼法学	≥55	3	2	1	1
公安学	公安管理学		3	1	1	
小计			6	3	2	1

四、招生复试方式及成绩评定

(一) 复试内容为综合面试和体检。

(二) 综合面试时间应为 25—30 分钟/人。综合面试包含①英语面试(外语听力、口语水平测试)②专业面试。其中,英语面试分为 50 分,30 分为合格(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 25 分为合格);专业面试满分为 150 分,90 分为合格(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 85 分合格)。

(三)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统一进行体检。体检标准依据人民警察录用办法和我校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四) 综合面试各部分和体检均合格,方为复试合格。

五、复试程序及安排

(一) 复试时间定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星期五至星期日)。

复试地点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木樨地校区。

(二) 复试日程安排:

- | | |
|------------------|-----------------|
| 17 日 14:30-15:30 | 复试考生报到, 接受资格审查; |
| 18 日 07:30-09:00 | 体检; |
| 18 日 09:00-17:00 | 综合面试; |
| 19 日全天 |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

(三) 资格审查所需材料

- 1、身份证(或军官证)原件及复印件;
- 2、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交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 3、需要提交给导师组个人发表的论文或者其他能够证明自己科研创新能力的材料。

六、 成绩计算方法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满分 300 分)+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200 分)。

七、 普通计划录取办法

(一) 考生总成绩分研究方向、分导师进行排队。每名导师只能按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 录取报考该导师的第 1 名考生。

(二) 我校 2013 年博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分别是: 计划内非定向、计划外自筹经费、计划外委托培养。

(三) 在职考生原则上拟录取为计划外委托培养。

八、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录取办法

(一) 2013 年教育部下达我校博士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为 1 人, 上复试考生 3 人, 按照教育部关于西部民族地区少数民族考生所占比例不低于 80%的规定, 允许参加复试 2 人, 在复试合格生源中优先录取西部民族

地区考生。

(二) 2013年我校博士生挂牌招生导师为24人,总招生计划为25人,按照每导师最大录取数不超过1人的原则,拟增列相关学科方向导师1人参与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招生。

九、复试录取结果的公示、监督与复议

(一) 复试工作方案、复试名单、复试结果和录取结果将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上公示。

(二) 校纪委要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要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

(三) 考生对复试名单、录取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复试名单、录取结果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Tel:83903832)或纪检监察督查办公室(Tel:83903056)投诉。

(四) 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纪检监察督查办公室应在5个工作日内就考生投诉的问题向考生作出答复。

(五) 考生对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纪检监察督查办公室的答复不满意的,可在5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研究生招生办公室(Tel:82837219)申诉。

二〇一三年五月